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0〕9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 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若干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3月13日

山东科技大学

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一）凡聘用高教系列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须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教授每人每学期为本科生至少主讲1门学分课程，每年不少于32个学时；副教授每人每年为本科生至少主讲1门学分课程（不少于32个学时）。其中，对于主岗位是教授、副教授的管理岗位人员每人每年为本科生至少主讲1门学分课程（不少于16个学时）。

（二）本规定中的本科生课程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拓展课等课程及实验课，不包括专题讲座及指导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任务。

（三）对于主岗位是教授、副教授的管理岗位人员和专职辅

导员，相关教学单位按本规定要求为其安排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

（四）对经学校批准因离岗访学、攻读学位、进修、社会实践（挂职）等特殊情况在外超过六个月及以上的教授、副教授，在规定期限内可不要求其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按学校“山海英才工程”、“菁英计划”等管理的人才，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将教授、副教授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生课程讲授任务，作为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岗位聘任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未完成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的教授、副教授，不满 16 个学时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16 学时及以上不满 32 学时的，其他考核条件合格的情况下，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

（二）教授、副教授未完成规定的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的，当年度不得推荐评选各级各类与教师相关的荣誉称号。

（三）教授、副教授未完成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教学工作量不足或教学质量达不到学校规定要求的，不得晋升竞聘高一级高教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四）未经批准，连续三年不按规定完成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的教授、副教授，转出高教系列。

第四条 学校将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情况纳入对各教学单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第五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